

東區區議會轄下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國慶彩旗設計比賽」活動

2. 此項比賽是全港性大型活動。爲了統一 18 區的比賽安排，有關的參賽規則、參賽作品規格和獎項的內容是由民政事務總署制訂，再由各區的民政事務處負責執行工作，以便民政事務總署能順利地推行有關統籌工作。委員會同意比賽規則內有關不可在參賽作品內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和香港品牌，避免抵觸有關法例。由於福建中學的戴繼志老師是專業美術老師，曾在港舉辦個人畫展，在區內學校的美術界享負盛名，委員會通過邀請戴老師出任比賽評判。此外，委員會也通過邀請教育統籌局的代表出任比賽評判。最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45,000 元，舉辦此項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可參閱附件一。

II 籌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活動

3. 委員會支持增加舉辦活動數目，以慶祝祖國成立 55 周年。委員會建議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小西灣運動場合辦升旗禮暨頒獎典禮，並將活動形式改爲匯演，邀請區內的學校及其他地區團體派出代表，例如銀樂隊、升旗隊等，提供表演節目，令活動內容更豐富，吸引更多區內人士參加。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6 月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040217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2886 6521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2964 8744
註冊會址：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_____	舉辦節日慶祝活動	
服務對象：_____	東區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羅榮焜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21
地址：EDO 轉交		傳真：2904 8744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040217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6 周年酒會	30-6-03	89,500	EDC/CI/030056
2.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6 周年粵劇欣賞晚會	30-6-03	130,700	EDC/CI/030057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國慶彩旗設計比賽」
- (b) 活動目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55 周年，通過彩旗設計比賽，提高市民的國家和公民意識。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在東區舉行以「五十五周年國慶」為主題的彩旗設計比賽，得獎作品將製成彩旗，於 9 月中開始在區內主要街道懸掛。
- (d) 舉行日期：2004 年 7 月至 8 月 6 日 時間：---
- (e) 舉行地點：東區
- (f) 服務對象：東區居民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 日期：---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100 人 (* 參加者/參賽者：100 人，參觀者：--- 人，
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2 人 (受薪工作人員：2，義務工作人員：--- 人)
• 嘉賓：約 10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合計：112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而特別舉辦的國慶彩旗設計比賽。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_____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_____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_____
 是，請註明：_____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040217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羅榮焜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21
地址：EDO 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项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數量	費用總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 1. 印製比賽章程	1	5,000份	5,000	5,000		
* 2. 印製申請表格	0.5	5,000份	2,500	2,500	1500 (-1000)	5.3 @ 張0.5元, 不計於3000張
3. 宣傳橫額	200	12條	2,400	2,400	1200 (-1200)	5.5 @ 個250元, 不計於6個
△ 4. 刊登區報			5,000	5,000		
5. 評判飲品及茶點	30	6位	180	180		7.2
△ 6. 製作彩旗	220	100對	22,000	22,000		
7. 郵費	2.2	1,500張	3,300	3,300		12.1
8. 臨時工作人員	28x28小時	2位	1,568	1,568		9.3
9. 菲林及沖晒			200	200		12.2
10. 雜項			2,852	2,852		12.3
總額：			45,000	45,000	42800 (-2200)	
<p>△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p>					<p>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p> <p>類</p>	

